##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 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依据日常生产 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 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符 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 正常运作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美霞、王芳、刘敦楠 2021年10月27日